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7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家榮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梅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4年度訴字第747號請求返還信託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（本院民事114年度補字第10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